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**

批准：

1.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.6133 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 1.4033 元/股；
2. 公司出资约 427.406 万元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的 237.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，1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上述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上交所”）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批准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；
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：

1. 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；
2. 将 11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673.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，1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上述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；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提名王九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王九红先生任职资格，同意提交公

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的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(四) 批准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;

(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(五) 批准公司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》。

(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的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